

簽 於 出納組

104 年 12 月 07 日

主旨：本出納組為應業務需求，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印表機碳粉採購案，採限制性招標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符合上揭規定，屬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、零配件供應、更換或擴充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，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。
- 三、擬採購印表機碳粉 HP-1102W 型號 CE285A (1 支) 總計新台幣 1,751 元，並請准予由 104 年度第 1 階段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。
- 四、本案經核可後，依採購程序填具請購單辦理採購作業。

敬陳 校長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主計室

內會

庶務組

單位主管